

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

(初 稿)

建筑工程部计划统计司 编

(内部资料)

建筑工程出版社

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

(初稿)

建筑工程部计划统计司 编

(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 1960 ·

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

(初 稿)

建筑工程部计划统计司 编

(内部发行)

1959年11月第1版 1960年4月第2次印刷 12,046—20,055册

787×1092¹/₃₂ • 100千字 • 印张4¹⁵/₁₆ • 定价(9)0.52元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建筑工程出版社发行 • 书号: 1761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西郊百万庄)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书字第052号)

說 明

“建筑安裝統計計算方法（初稿）”是根據國家現行規定編寫的。在1959年7月建筑工程部在蘭州召開的建築安裝和基本建設統計工作經驗交流會議上，曾作了討論，我們又根據討論意見作了修改。各省、市、自治區建筑工程廳（局）、建筑工程部直屬工程局、公司，應根據（59）建賴計字第145號通知，按此計算方法規定執行。

建築安裝企業的生產活動是多方面的，由於我們的水平有限、工作經驗不足、對企業情況了解不深，因此，這本計算方法，錯誤與缺點在所難免。而且計算方法，必須隨着客觀事物的发展，不斷地作相應的修改。因此，熱誠地希望大家從多方面提出意見，使之逐漸趨於完善。同時，在使用中如發現計算方法規定與國家規定仍有不符時，應以國家規定為準。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生产

建筑安装工作量.....	(1)
承包工作总量.....	(8)
自行完成工作量.....	(9)
实物工程量.....	(10)
形象进度.....	(15)
建設單位.....	(17)
單位工程.....	(17)
工序.....	(18)
限額的划分.....	(18)
开工.....	(19)
竣工、交工.....	(20)
在建面积.....	(23)
建築面积、結構面积、有效面积、居住面积、輔助 面积.....	(24)
房屋結構分类.....	(24)
房屋建築用途分类.....	(25)
快速施工.....	(27)
統計报表中計劃指标的填報方法.....	(29)

第二部分 工程質量

工程質量评价.....	(30)
工程質量的标准.....	(31)

質量事故	(31)
重大質量事故	(32)
工程質量事故次数的計算	(32)
造成質量事故原因分类	(33)
質量事故的发生部位分类	(34)
返工和补修	(35)
質量事故損失情况統計	(35)
返工率	(33)

第三部分 劳动工資

建筑安装企业职工人数統計的範圍	(37)
职工人数分类	(38)
工人	(39)
建筑安装工人	(39)
附屬輔助生产工人	(41)
学徒	(42)
管理人員	(42)
服务人員	(43)
生产准备人員	(43)
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	(43)
計时工人和計件工人	(44)
在計算职工人数指标时应注意的問題	(45)
期末人数	(46)
平均人数	(47)
工資总額	(47)
职工家庭实际收入、职工本人实际收入	(50)
劳保福利費	(51)
在工資統計中应注意的問題	(53)
工人劳动時間利用	(54)

日历工日数	(54)
公休工日数	(55)
实际工作工日	(55)
实际工作工时	(56)
全日停工工日	(56)
全日缺勤工日	(57)
非全日停工工时和非全日缺勤工时	(57)
工人调动途中的时间统计	(57)
工人出勤率	(57)
工人作业率	(58)
工人停工率	(58)
工人加班率	(58)
平均实际作业天数	(59)
劳动时间平衡表	(59)
軍工、民工、勤工俭学学生、义务劳动工作工日数	(60)
增加人数	(60)
减少人数	(61)
工人培训统计的范围	(61)
培养的新工人	(61)
提高熟练程度的工人	(62)
劳动生产率统计	(62)
实物劳动生产率	(63)
按价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	(63)
全员劳动生产率	(64)
建筑安装工人劳动生产率	(65)
附属辅助工人劳动生产率	(67)

第四部分 负伤事故

伤亡事故的统计范围	(69)
-----------	--------

本期发生的負伤事故人次.....	(69)
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日数.....	(70)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	(70)
結束的負伤事故人次.....	(70)
負伤事故頻率.....	(70)
負伤严重率.....	(71)
負伤事故按直接物質原因分类.....	(71)
負伤事故按組織技术原因分类.....	(72)

第五部分 技术革新

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議.....	(73)
提出的建議件数.....	(75)
已处理的建議件数.....	(75)
可以采納的建議件数.....	(76)
已实施和推广的建議件数.....	(76)
已实行的建議本年內累計節約金額.....	(77)
已制造使用的机具数量.....	(77)
重大建議.....	(78)
技术措施推广数量.....	(78)
推广技术措施的材料節約数量.....	(78)
推广技术措施的節約金額.....	(79)
技术措施推广范围.....	(79)
技术措施的分类.....	(79)

第六部分 机械化

机械化統計的意义.....	(82)
机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82)
机械目录和能力計量單位.....	(83)
机械总能力.....	(83)

机械的平均台数	(37)
机械的平均能力	(38)
机械装备程度	(39)
劳动的技术装备程度	(90)
劳动的动力装备程度	(91)
施工机械、工业生产机械和运输机械	(32)
日历台日	(93)
例假、节日台日	(93)
停工台日	(93)
实际作业台日	(94)
实际作业台班	(94)
实际作业台时	(94)
机械的时间利用率	(94)
机械年产量	(95)
机械台班产量	(96)
机械实有台时数	(97)
完好台时	(98)
运转台时	(98)
机械完好率	(98)
机械化程度指标	(98)
全盘机械化、部分机械化	(102)

第七部分 运 输

建筑业做好运输统计的意义	(103)
场内运输和场外运输	(103)
自有运力和社会运力	(104)
期末自有运输设备	(104)
营运车日	(104)
工作车日和工作车率	(105)

修理和待修車日、修理和待修車率.....	(105)
停駛車日和停駛車率.....	(105)
完好車日和完好車率.....	(106)
工作台班 (实作台班)	(106)
車噸日	(106)
行駛里程.....	(107)
里程利用率.....	(108)
車日行程.....	(108)
行駛噸位公里.....	(108)
運量.....	(109)
周轉量.....	(109)
平均運程.....	(109)
噸位利用率.....	(109)
車噸日產量.....	(110)

第八部分 工厂化

工厂化統計的意义.....	(111)
工厂化計算範圍.....	(111)
工厂化程度計算方法.....	(111)
預制构件統計的意义.....	(113)
工程預制程度的計算方法.....	(113)
預制构件的价值.....	(115)

第九部分 物资供应

原材料、燃料供应統計範圍.....	(116)
庫存量.....	(116)
消費量.....	(117)
發出量和收入量.....	(117)

定額指标.....	(117)
-----------	---------

第十部分 財務成本

固定資產.....	(119)
流動資金.....	(121)
利潤.....	(122)
成本.....	(123)

第十一部分 基本建設投資

投資額.....	(130)
建設單位的性質.....	(132)
投資額計算範圍.....	(133)
國家預算內和預算外投資額的劃分.....	(133)
投資完成額計算方法.....	(134)
計算投資完成額的價格.....	(134)
建設單位.....	(135)
開始建設年月.....	(135)
全部投入生產.....	(135)
部分投入生產.....	(136)
新增固定資產價值.....	(136)
計算新增固定資產的時間.....	(136)
新增生產能力.....	(137)

第十二部分 附屬生產和多種經營

附屬生產和多種經營的範圍.....	(139)
附屬輔助生產或多種經營單位的條件.....	(140)
附屬輔助生產和多種經營工廠個數.....	(140)
附屬輔助生產和多種經營的產品產量.....	(141)

产品价格.....	(142)
附屬輔助生产和多种經營的产值.....	(142)
附屬輔助生产和多种經營的生产能力.....	(143)
附屬輔助生产和多种經營的产品目录.....	(144)

第一部分 建筑生产

建筑安装工作量

建筑安装工作量是以货币形式表示的建筑安装生产活动成果，按工作性质可分为：

一、建筑工作量包括：

1. 永久性和列入设计预算第三部分的大型临时性建筑物（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学校、医院、电站、各种工业构筑物、桥梁、堰堤、码头、运河、铁路、公路、隧道、涵洞、水道等）的新建、改建和恢复工程；电力和电讯导线的敷设工程；作为建筑物一部分的各种金属的、混凝土的、砖木的构件和工厂预制的结构构件等（如电杆、铁塔的铁架等）的本身价值和装设工程。

2. 建筑物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和装设、油漆工程。

3. 设备的基础和支柱工程，以及锅炉或各种特殊炉（如炼铁炉、炼焦炉等）的内部和外护的砌筑工程。

4. 管道工程，如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石油管道、给水和排水管道等工程。

5. 农田水利工程（如排水、灌溉工程），农业开荒所作的平地、填沟、建筑房屋和道路等工作，以及多年生作物的栽培工作。

6. 新矿井的开凿工程，天然气和石油的深井勘探工作（不包括已在进行生产的矿场用生产费用进行的矿井、坑道

的整理、延長和采礦工程)。

7. 建築場地的整理布置，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砍伐树木、挖掘树根、平土、填沟与工地排水等工程以及建築場地完工后的清理和植树綠化工作。

8. 設計中規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地基勘测工作。

9. 特殊工程，如按規定应有的防空、防洪設施等的建設。

二、安装工作量（指設備的安装工作量）包括：

1. 永久性和列入建設預算的临时性的生产、动力、起重、运输、傳动和医疗設備的装配、裝置工程，包括与設備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設工程。

2. 附屬於被安装設備的管綫敷設工程，被安装設備的絕緣、保溫、油漆工作。

3. 为測定安装工程質量，对單体設備个别进行无負荷及平衡負荷試運轉和試驗工作（指包括在設備安装价目表或安装定額內者）。但基建單位試生产所发生的費用不包括在建築安装工作量內。

在安装工作量中，不包括被安装設備本身的价值，在施工現場制造、修配的設備的价值和被安装設備的整理工作也不包括在內，这些都应列入設備本身的价值中。

三、大修理工作量：所謂大修理是指用部分新的部件来置換固定資產某一部分已損耗的部件，其目的是保証現有固定資產發揮正常作用，但并不因此增添固定資產。在建築安装工作量中所包括的大修理工作量，仅指有关房屋、构筑物的大修理工作，不包括机械設備的大修理工作。

大修理的費用不是来自基本建設投資撥款，而是由大修理基金支付，因此，大修理工作就不能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

的內容中（即不包括在投資統計的範圍之內）；但大修理工作本身却是一種建築生產活動（施工活動），是建築產品所包括的內容之一，所以在承包工作量中，應包括本企業承包的房屋、構築物的大修理工作量在內（亦有一部分大修理工程，是由其他費用開支的，亦應計算在內）。

四、維修工作量：包括房屋和構築物的中、小修工程，這種情況在專、市以下公司發生比較多，特別是縣（區）營的建築公司等小型建築企業中占一定比重的施工活動。維修工作是維護和鞏固建築物與構築物，使其繼續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並延長其使用的壽命。在計算維修工作量時，不論是否包料，都應包括修理所消耗的材料價值。

在計算建築安裝工作量時應注意下列問題：

1. 鑒於目前未完施工的期末、期初差額對進度影響不大，同時各地設計預算中對分部分項的劃分範圍亦很不一致，因而在建築安裝工作量中可以包括未完施工，不要求對已完施工與未完施工工作嚴格的劃分。在這種情況下，建築安裝工作量中本企業自行完成部分與計算勞動生產率用的自行完成工作量的口徑，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在某種情況下，為了使計算勞動生產率的自行完成工作量與平均人數的口徑一致，亦可能出現建築安裝工作量中本企業自行完成部分與計算勞動生產率用的自行完成工作量數字不一致的情況，例如：計算勞動生產率時不應包括勞動教養和勞改犯人在內，因此計算勞動生產率用的本企業自行完成工作量，應扣除這些人完成的工作量，但建築安裝工作量中本企業自行完成部分仍應包括。

2. 現場澆灌的混凝土工程，可按支模、綁扎、澆灌、拆模等工序計算完成量，各工序比重可按工料價值計算。在支

模和綁扎前的准备工作不計算工作量。这样計算是考虑混凝土工程的施工期較長，避免影响工程撥款；并非其他分部分項工程都要这样計算，以免方法复杂化。

3. 現場預制的构件，应按制作和安装两个阶段計算其进度。在制作完成后，由制作單位把預制构件的本身价值計算在工作量中；对于廢品和在制品均不应包括在內。安装單位安装完了后，只計算其安装价值。

4. 外單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工厂和其他企业所屬的内部核算單位）或本企业所屬内部核算單位（包括企业直屬的和工程处等所屬的加工厂）制作的預制构件，在运入現場后，应視同材料到場，不計算其完成工作量。在預制构件安装到建筑物上以后，視下列情况分別計算其安装費和預制构件的本身价值：

（1）預制构件的制作由总包單位負責，安装單位只負責安装工作的，应由总包單位計算預制构件的本身价值，安装單位只計算安装費用。

（2）安装單位同时兼負制作責任的，由安装單位計算安装費和預制构件本身的价值。

（3）加工厂除制作預制构件外并負責安装工作的，因为加工厂不是建筑安装單位，所以独立核算加工厂的制作和安装价值都应計算在总包單位的工作量內；内部核算加工厂的制作和安装价值应計入其主管的建筑安装企业的完成工作量內。

5. 安装生产性的机械設備，在工作量中不应包括其本身价值，但不直接用于生产或屬于建筑物組成部分的机械設備如：取暖用鍋爐、民用建筑用的变压器、厂房內安装的电动开窗机、电梯等机械設備，在計算建筑工作量时应包括这部

分机械设备的本身价值。

6. 安装企业承担的非标准设备制作属于工业性生产，不应计入建筑安装工作量中。在安装时，非标准设备和标准设备应同样按设备安装的计算方法处理。但很多安装企业承包的非标准设备制作的任务很大，有的单位在承包计划中也列入了这部分工作量，而且这项工作多是由建筑安装工人在现场制作的，如果不计入工作量，不能满足基层的实际需要，为了更好地反映实际，以利促进生产，非标准设备制作可计入安装企业的承包工作总量中，但应单独列出，不能与建筑工作量和安装工作量混在一起。在报表中这样反映：

承包工作总量

其中：1. 建筑工作量

2. 安装工作量

3. 非标准设备制作工作量

这样统计，当不需要非标准设备制作的资料时，也便于剔除。

非标准设备有的在现场制作，有的在加工厂制作，因此在计算建筑安装工人劳动生产率时，应从承包工作总量中减去在加工厂制作的非标准设备价值。

7. 由于冬季施工和雨季施工所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应计算在建筑安装工作量内。

8. 由于采用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改变施工方法，因而节约投资，所少做的工作量，应按甲、乙双方在结算时的处理原则决定。在保证质量要求下，少做了工作量，甲、乙双方仍按原预算数量进行结算，统计实际完成工作量时，亦按预算数量进行计算；如果少做工作量而节约的数额，其节约成果经过协议，由甲、乙双方分成，那么，统计工作量时，